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现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9 号），核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126,097 股新股。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3,126,097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3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575.07 元，减除发行费用 8,647,391.1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1,352,183.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948.78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5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948.78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5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263.9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47206810202	8,384.47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73495994	11,208.90	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3066388013001176814	20,148.96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16900734610501	8,510.43	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531374548503	3.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23899991013000210630	7.76	
合 计		48,263.95	

注 1：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及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施。

注 2：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全资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施。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135.2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48.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48.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	否	21,400.00	21,400.00	43.29	43.29	0.20%	2021年12月31日	未完成	否	否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	否	8,500.00	8,500.00	0	0	0	2021年12月31日	未完成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805.49	1,805.49	13.89%	2021年6月30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否
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	否	25,000.00	20,135.22	0	0	0	2021年6月30日	未完成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0,000.00	75,135.22	13,948.78	13,948.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包括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87.33 万元。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 1,487.3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设备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